附件 7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2012 年版）

E 1.0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适用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总承包招标。

二、《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招标人选择适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七、《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为2012年版，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根据内江实际对其进行更新使用，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市发展改革委反映。联系电话：0832-2026725

中国白乌鱼之乡内江市市中区白乌鱼产业融合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 / 标段

（招标编码：NJLJ-2025325-2）

招标文件

招标人：内江鑫风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内江联合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刘小冬（盖从业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陈康、王希（盖从业印章）

2025年11月11日

中国白乌鱼之乡内江市市中区白乌鱼产业融合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内江鑫风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11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卷 12
第一章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13
1.招标条件 13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3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4.招标文件的获取 14
5.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6.发布公告的媒介 15
7.联系方式 15
8.行政监督部门 15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16
1.招标条件 16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6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6
4.招标文件的获取 17
5.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6.确认 17
7.联系方式 17
8.行政监督部门 17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1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9
1.总则 33
1.1 项目概况 33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3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3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3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34
1.6 保密 34
1.7 语言文字 34
1.8 计量单位 34
1.9 踏勘现场 34
1.10 投标预备会 35
1.11 分包 35
1.12 偏离 35
2.招标文件 3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6
3.投标文件 3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6
3.2 投标报价 36
3.3 投标有效期 37
3.4 投标保证金 37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7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7

3.6 备选投标方案 3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
4. 投标 3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8
5. 开标 3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9
5.2 开标程序 39
6. 评标 39
6.1 评标委员会 39
6.2 评标原则 39
6.3 评标 39
7. 合同授予 39
7.1 定标方式 39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39
7.3 中标通知 39
7.4 履约担保 39
7.5 签订合同 40
8. 纪律和监督 40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0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0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0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0
8.5 投诉 4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10. 电子招标投标 41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42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43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44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45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6
附件六：确认通知 47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8
评标办法前附表 48
1. 评标方法 54
2. 评审标准 54
2.1 初步评审标准 5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4
3. 评标程序 54
3.1 初步评审 54
3.2 详细评审 55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5
3.4 评标结果 56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58
1. 一般约定 59
2. 发包人义务 64
3. 监理人 64
4. 承包人 66
5. 设计 70

6.材料和工程设备 72
7.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3
8.交通运输 74
9.测量放线 75
10.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75
11.开始工作和竣工 77
12.暂停工作 78
13.工程质量 79
14.试验和检验 81
15.变更 81
16.价格调整 83
17.合同价格与支付 85
18.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88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91
20.保险 92
21.不可抗力 93
22.违约 94
23.索赔 97
24.争议的解决 98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00
1.一般约定 100
1.1 词语定义 100
1.1.1 合同 100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00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00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01
（4）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电子档和有效的签字盖章纸质版； 101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101
1.7.3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以发包人实际情况而定； 101
2.发包人义务 102
2.7 其他义务 102
2.7.1 提供施工现场 102
2.8 发包人代表 102
3.监理人 102
4.承包人 102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补充说明 102
4.2 履约担保 103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104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104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105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105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105
4.12 进度计划 105
4.1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106
5.设计 106
5.1 设计审查 106
5.2 设计责任 106
6.材料和工程设备 106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106
7.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06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06
9.测量放线 107
10.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7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7
10.3 治安保卫 107
10.4 环境保护 107
10.6 文明施工（新增） 108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08
11.1 开始工作 108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108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08
11.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09
11.8 不利物质条件导致工期延误（新增） 109
12.暂停工作 109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09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09
15.变更 109
15.1 变更的范围 109
15.1.1 变更的具体范围 109
15.1.2 变更估价原则 109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⑴增加工程量必须经承包人申报、监理签字、发包人认可。⑵由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需变更合同价款的处理方法：①财评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执行;②财评清单计价表中只有类似的项目，参照清单计价表中的类似综合单价执行;③财评清单计价表中既无相同又无相似的项目，按《四川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07）计算并按投标报价同比例下浮结算。如有缺项，参考 2020 版《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川建造价发〔2020〕315 号）、GB/T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如无参照定额，导致综合单价无法确定的，由项目业主、监理人及施工单位协商解决。⑶除设计变更外，工程所有的辅助项目均包括在各分项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一律不再作调整。（4）材料价格按投标报价中所列的材料价格计算，如投标报价中未列的材料价格，按《内江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文件执行；如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当时市场材料价格计算。 110
15.1.2.3 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的程序 110
15.4 暂列金额 110
15.6 暂估价 110
16.价格调整 110
16.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0
16.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可以调整，按照《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合同中价格风险约定和价格调整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21]302 号)执行。文件没有涵盖的材料，调整方式另行商议确定。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最新人工费系数进行调整。 110
17.合同价格与支付 111
17.1 合同价格 111
17.2 预付款 112
17.3 计量 112
17.3.2 计量周期 112
17.4 工程进度款 113
①设计费支付方式及比例。签订合同支付固定价设计费合同价的 20%；承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并通过第三方审查机构审查后支付至固定价设计费合同价的 70%；项目经过财政评审

后，支付至固定价设计费合同价的 90%；余款待工程竣工(完工)验收后未出现重大设计错误的，支付至固定价设计费合同价的 100%。如承包人出现重大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承包人责任。 113
②建安工程费支付方式及比例。开工后 15 日内，支付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的 30%;承包人每季度末 7 日内提交上季度工程进度付款资料按程序审批确认。发包人每季度末完成上季度款项支付，发包人按照审定工程量的 80%向承包人支付，项目完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结算完成后承包人支付审计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质期满无息退还，发包人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100%。 113
17.4.2 进度付款申请单 113
17.5 质量保证金 114
17.6 竣工结算 114
17.7 最终结清 114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14
18.1 关于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的补充约定： 114
19.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15
20. 保险 115
21. 不可抗力 116
22. 违约 116
22.1 承包人违约 116
22.2 发包人违约 116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116
24. 争议解决 117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7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118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119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120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格式 121
第二卷 122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23
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28
第三卷 130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33
（一）投标函 133
（二）投标函附录 133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35
二、授权委托书 136
三、联合体协议书 137
四、投标保证金 138
五、价格清单 139
六、承包人建议书 148
七、承包人实施计划 149
八、资格审查资料 151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52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53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54
（五）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155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156
（七）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157
（八）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58

（九）主要人员简历表.....159
九、其他资料.....160
第八章定标方案.....161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中国白乌鱼之乡内江市市中区白乌鱼产业融合基地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中国白乌鱼之乡内江市市中区白乌鱼产业融合基地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已由内江市市中区农业农村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内市区农发〔2025〕62 号、内市区农发〔2026〕51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内江鑫风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债券资金及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内江鑫风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内江市市中区农业农村局（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内市区农发〔2025〕62 号、内市区农发〔2026〕51 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自行招标☑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内江联合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内江市市中区。

2.2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新建白乌鱼繁育车间 6350 平方米，种苗培育池 162 口，亲本培育基地 7000 亩(其中:稻渔综合种养 5000 亩，老旧池塘改造 2000 亩)。改造加工厂房约 979.44 平方米，购置加工设备及配套基础设施等，概算总投资为 18680.97 万元。

2.3 计划工期：720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主要包括①设计招标范围：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②施工招标范围：建设期全过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2.5 标段划分：设计施工总承包 1 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资质要求：设计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施工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施工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业绩要求：（本项为多选）

☐设计业绩要求：

近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年）（□已完成□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设计）不少于（1 至 3 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

□施工业绩要求：

近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年）（□已完成□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施工）不少于（1 至 3 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

☑无业绩要求。

3.1.3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水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由设计负责人兼任☑由施工负责人兼任，（业绩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3.1.4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农田水利、农业水利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3.1.5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水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3.2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职责分工予以认定；（2）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和提交投标保证金，在制作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应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如未按要求进行投标，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3）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家数须不超过 4 家；（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5）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以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企业作为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中承担其义务和法律责任。

□3.3 本次招标仅面向中小企业发包（其中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的企业均不属于中小企业。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单位均应属于中小企业）。具体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建筑业”划型标准为准，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除技术复杂、存在特殊要求外，我市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施工部分投标最高限价在 3000 万元以下的应勾选此项。）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11-12 开始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http://ggzyjy.sc.gov.cn）—“登录”——“交易主体”—“建设工程”，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市（州））

（网址：http://ggzy.neijiang.gov.cn/）—“登录”—“内江市工程建设交易系统”，

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4.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2-02 09:30，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内江鑫风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内江联合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内江市市中区南环路二巷 9 号	地址：	内江市东兴区兰桂大道北段 399 号
邮编：	641000	邮编：	641000
联系人：	傅先生	联系人：	刘先生
电话：	0832-2643927	电话：	0832-6218551
传真：	/	传真：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
网址：	/	网址：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账号：	/	账号：	/

8. 行政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内江市市中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0832-2122676

2026-11-11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中国白乌鱼之乡内江市市中区白乌鱼产业融合基地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邀请书

（被邀请单位名称）：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中国白乌鱼之乡内江市市中区白乌鱼产业融合基地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已由（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建设资金来自（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招标人为内江鑫风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的招标组织形式为（□自行招标□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内江联合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计划工期、招标范围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资质要求：

3.1.2 业绩要求：（本项为多选）

□设计业绩要求：

近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年）（□已完成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设计）不少于（1 至 3 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

□施工业绩要求：

近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年）（□已完成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施工）不少于（1 至 3 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

□无业绩要求。

3.1.3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由设计负责人兼任□由施工负责人兼任，（业绩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3.1.4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3.1.5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3.2 被邀请单位（可以或不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 本次招标仅面向中小企业发包（其中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的企业均不属于中小企业。若为联合体投标

的，联合体所有单位均应属于中小企业）。具体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建筑业”划型标准为准，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除技术复杂、存在特殊要求外，我市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施工部分投标最高限价在 3000 万元以下的应勾选此项。）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开始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http://ggzyjy.sc.gov.cn）—“登录”——“交易主体”—“建设工程”，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市（州））

（网址：）—“登录”—“”，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4.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6. 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请于（具体时间）前以传真或快递方式予以确认是否参加投标。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内江鑫风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内江联合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8. 行政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中国白乌鱼之乡内江市市中区白乌鱼产业融合基地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邀请书

（被邀请单位名称）：

你单位已通过资格预审，现邀请你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参加中国白乌鱼之乡内江市市中区白乌鱼产业融合基地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

请你单位于至，每天上午时至时，下午时至时（北京时间，下同），在（详细地址）持本投标邀请书购买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元。招标人在收到邮购款和技术资料押金（含手续费）后日内寄送。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地点为。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请于（具体时间）前以传真或快递方式予以确认是否参加投标。

招标人：	内江鑫风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内江联合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于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你方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项目名称）关于_____的通知，并确认_____（参加/不参加）投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____月_____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内江鑫风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内江市市中区南环路二巷 9 号 联系人：傅先生 电话：0832-264392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内江联合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内江市东兴区兰桂大道北段 399 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832-6218551
1.1.4	项目名称	中国白乌鱼之乡内江市市中区白乌鱼产业融合基地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同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同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同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720 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12-15 计划竣工日期：2028-12-16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并审查通过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同招标公告 财务要求： 无 设计业绩要求： 无 施工业绩要求：

		无 信誉要求：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2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3）为本项目项目管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的； （1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5）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在最近一年内投标人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因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被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17）拟任项目经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其他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履行期间是指从工程项目签订承包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时间)的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的（☑在本项目其他标段担任项目经理的除外）。 □（18）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 ☑本项目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且具备工程设计资质、工程总承包条件的单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本条（9）、（16）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近一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同招标公告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同招标公告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同招标公告 施工机械设备： /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 其他要求： / □本次招标仅面向中小企业发包（其中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的企业均不属于中小企业。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单位均应属于中小企业）。具体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建筑业”划型标准为准，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除技术复杂、存在特殊要求外，我市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施工部分投标最高限价在 3000 万元以下的应勾选此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职责分工予以认定；（2）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和提交投标保证金，在制作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应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如未按要求进行投标，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3）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家数须不超过 4 家；（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5）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以具有国家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企业作为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中承担其义务和法律责任。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 补偿标准：
1.9.1	踏勘	☑不组织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市（州））》向招标人提出。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市（州））》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全国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发布，涉及到评标办法修改的， 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作为附件上传，对招标文件的所有修改内容应在澄清文件正文中全部列出，新上传的招标文件中修改内容与澄清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澄清文件正文为准。若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投标人应实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市（州））》上查询澄清文件，投标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必须经项目业主书面同意（如书面同意函）。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分包单位应具有所分包工程相对应的资质。 注：不得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分包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分包协议等证明文件。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 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补遗文件（如有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市（州））》向招标人提出。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市（州））》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12-02 09:3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总价：158944566.17 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57250000.00 元，设计费：1694566.17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设计费投标报价要求:本项目设计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基本设计收

		费后，按施工图设计占比 60%并下浮 40%计算出设计费作为基准价，工程类别：农业林业工程，专业调整系数 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15（等级 III），附加调整系数 1.0，投标人在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的基础上进行报价，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2）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要求:投标人在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基础上进行报价,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 95%(即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5%),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本项目工程设计限额为：157250000.00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注:在原投标有效期内未完成评标和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1）投标人通过其基本账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市（州））》的内江市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在线支付（以到达收款银行时间为准）。 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系统指定账户。 （2）以银行电子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市（州））》内江市工程建设交易系统申办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 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的生效时间最迟不晚于投标 截止时间，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3.5.2	近年财务状况	至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至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	至

	况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不得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 （2）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 （6）投标文件应为使用符合系统要求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NJTF 格式文件。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应使用电子签章。过渡期内（指未全面实行电子签章期间），可以使用直接录入内容并上传用不褪色的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的扫描件，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应使用单位法定名称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直属（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除投标总价扉页和联合体协议书外，均应加盖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印章，投标总价扉页和联合体协议书上传签字、盖章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在线递交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须经投标人数字证书签

		名加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制作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不接受现场递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时间截止后，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开标系统中进入线上开标环节。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市（州））》电子交易系统，参与在线开标。
5.2	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市（州））》电子交易系统。 （2）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系统中组织线上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所有参与项目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等相关信息。 （3）投标文件解密。 （4）系统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5）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 （6）提出异议，处理异议。 （7）生成开标记录表，开标结束。投标人最迟应在完成上述第（5）项程序后 10 分钟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如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标系统或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已导入电子开标系统但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3 人，专家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照川办发〔2021〕54 号和川办规〔2025〕8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7.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数：3（2～3 个）。 注：经评审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为 2 个时，评标委员会推荐 2 个中标候选人；经评审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2 个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注：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公示期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7.4.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暂定合同价（扣除招标暂定部分）的 10% 投标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2）以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原件。 （3）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原件。 □不要求
9	本项目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否 ☑是： 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投标文件该部分需单独编制，且要求如下： 1.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等有关表述或者任何标记，否则评标委员会按零分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按零分处理的具体原因。 2.在评审暗标部分时，需要向投标人发出澄清的，投标人

		的澄清回复内容除加盖的电子印章外，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等有关表述或者任何标记，否则评标委员会对其暗标部分按零分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按零分处理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的澄清回复内容时，系统不显示投标人加盖的电子印章。评标报告中的澄清回复包含投标人加盖的电子印章盖章。 3.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暗标部分内容，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将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此部分内容规范成统一格式。 4.暗标部分的页数不得超过 800 页（由招标人结合项目特点设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1）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支付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下浮 20%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算，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2）低于成本报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发包人要求和投标报价构成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启动低于成本评审： ①设计费投标报价低于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的 90%时（不含 90%）（折算为以元为单位进行比较，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②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低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 90%时（不含 90%）（折算为以元为单位进行比较，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3）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可以调整。按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处理。	

	（4）农民工工资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内人社发〔2021〕35 号（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十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意见）、内人社发〔2021〕37 号（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内江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流程》的通知）、内人社发〔2023〕26 号《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九部门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证保险和担保公司保函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如在本项目建设期内有新的相关文件规定，则按新文件执行。 （5）支付方式及比例： ①设计费支付方式及比例。签订合同支付固定价设计费合同价的 20%；承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并通过第三方审查机构审查后支付至固定价设计费合同价的 70%；项目经过财政评审后，支付至固定价设计费合同价的 90%；余款待工程竣工(完工)验收后未出现重大设计错误的，支付至固定价设计费合同价的 100%。如承包人出现重大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承包人责任。 ②建安工程费支付方式及比例。开工后 15 日内，支付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的 30%;承包人每季度末 7 日内提交上季度工程进度付款资料按程序审批确认。发包人每季度末完成上季度款项支付，发包人按照审定工程量的 80%向承包人支付，项目完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结算完成后承包人支付审计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质期满无息退还，发包人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100%。 （6）结算方式： ①建安工程费结算以财政评审单价结合投标人中标下浮率（中标下浮率 =工程部分中标价/工程部分招标控制价）及实际完成工程量办理结算（最终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认质认价材料不下浮。 ②设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规定，投标人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规定进行自主报价。最终结算价以财政评审的工程费(扣除暂列金)为计费基数，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基本设计收费后，按施工图设计占比 60%并下浮 40%计算出设计费作为基准价，工程类别：农业林业工程，专业调整系数 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15（等级 III），附加调整系数 1.0，并结合投标人中标下浮比例进行计算:结算价= (1-中标下浮比例)*基准价;结算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结算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以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最终结算价。中标下浮比例=(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投标人报价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规进行下浮报价，不得上浮报价。 （7）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 “ 信用中国 ” 网站（www.creditchina.cn)或各级法

	院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报价方式：投标人需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五、价格清单 2.8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注明建安工程费和设计费，如总价： 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元，设计费： 元。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按投标总价计算。 （9）本项目对“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无要求。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或者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面向中小企业发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

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

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 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价格清单；

（6）承包人建议书；

（7）承包人实施计划；

（8）资格审查资料；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

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

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

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4.2.2 投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数据电文

形式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程序进行开标。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结合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自行或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万元）	设计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最高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_____。项目经理：_____（姓名）。设计负责人：_____（姓名）。施工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_____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和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1 项和第 5.2 项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机械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0分）	承包人建议书：12.0 分 资信业绩部分：6.0 分 承包人实施方案：24.0 分 投标报价：5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8.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a1+……+an）/n，a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 注：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1）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	图纸	项目采用技术标准、规范正确，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附属工程提出合理方案，能很好地完善项目使用功能。优得(2.7-3]分，良得(2.1-2.7]分，中得(1.8-2.1]分，差得(0.1-1.8]，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注：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表示不包含，“]”表示包含。
		工程详细说明	根据对项目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与否等酌情评分。优得(2.7-3]分，良得(2.1-2.7]分，中得(1.8-2.1]分，差得(0.1-1.8]，不提供不得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注：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表示不包含，“]”表示包含。
		设备方案	根根据工程特点， 设备资源配备计划全面、合理针对性等评审。优得(2.7-3]分，良得(2.1-2.7]分，中得(1.8-2.1]分，差得(0.1-1.8]，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注：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表示不包含，“]”表示包含。
		设计部分评审	结合初设对该项目周边规划、项目现场实际情况阐述明确、精准、主要设计技术规范使用正确，设计科学、合理。优得(2.7-3]分，良得(2.1-2.7]分，中得(1.8-2.1]分，差得(0.1-1.8]，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注：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表示不包含，“]”表示包含。
2.2.4（2）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项目业绩	（1）设计业绩（3 分）： 投标人每提供 1 个近年（2023-01-01 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完成☑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设计）的类似项目业绩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类似项目是指:农业类或水利类工程设计业绩。 （2）施工业绩（3 分）： 投标人每提供 1 个近年（2023-01-01 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完成☑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施工）的类似项目业绩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类似项目是指:农业类或水利类工程施工业绩。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设计业绩由设计单位提供，施工业绩由施工单位提供；若为非联合体投标，同一项目的设计部分业绩、施工部分业绩予以分别计分。
2.2.4（3）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总体实施方案	（1）针对区域问题分析、政策符合性进行评分。优得(1.7-2]分，良得(1.5-1.7]分，中得(1.2-1.5]分，差得(0.1-1.2]，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针对施工条件分析、总平面布置、关键线路进行评分。优得(1.7-2]分，良得(1.5-1.7]分，中得(1.2-1.5]分，差得(0.1-1.2]，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3）针对人力、设备、材料供应计划，总进度横道图进行评分。优得(1.7-2]分，良得(1.5-1.7]分，中得(1.2-1.5]分，差得(0.1-1.2]，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4）针对总体布置、主要建筑物技术方案

			进行评分。优得(1.7-2]分，良得(1.5-1.7]分，中得(1.2-1.5]分，差得(0.1-1.2]，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表示不包含，“]”表示包含。
		项目实施要点	（1）针对测量控制网复核、图纸会审与交底进行评分。优得(1.7-2]分，良得(1.5-1.7]分，中得(1.2-1.5]分，差得(0.1-1.2]，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针对复杂工艺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论证进行评分。优得(1.7-2]分，良得(1.5-1.7]分，中得(1.2-1.5]分，差得(0.1-1.2]，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3）针对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进行评分。优得(1.7-2]分，良得(1.5-1.7]分，中得(1.2-1.5]分，差得(0.1-1.2]，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4）针对原材料的过程控制及危险源的监测进行评分。优得(1.7-2]分，良得(1.5-1.7]分，中得(1.2-1.5]分，差得(0.1-1.2]，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表示不包含，“]”表示包含。
		项目管理要点	（1）组织机构健全、岗位职责明确。优得(1.7-2]分，良得(1.5-1.7]分，中得(1.2-1.5]分，差得(0.1-1.2]，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合同和信息管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优得(1.7-2]分，良得(1.5-1.7]分，中得(1.2-1.5]分，差得(0.1-1.2]，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3）质量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完善、合理。优得(1.7-2]分，良得(1.5-1.7]分，中得(1.2-1.5]分，差得(0.1-1.2]，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4）过程资料收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优得(1.7-2]分，良得(1.5-1.7]分，中得(1.2-1.5]分，差得(0.1-1.2]，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表示不包含，“]”表示包含。
2.2.4（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偏差率	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 1（不少于 1 分），每低 1%扣 0.5（不少于 0.5 分）。不足 1%的按 1%计算。本项最高得 50 分。 注：中间值采用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每低 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 1%所

			扣分值。
2.2.4（5）	其他因素	项目人员配备	施工单位（4 分）： 1. 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得 1.5 分；在此基础上，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 施工技术负责人（1 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或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3. 建筑施工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得 0.75 分；在此基础上，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 0.2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设计单位（4 分）： 1. 设计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农田水利、农业水利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得 0.5 分；具有上述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2. 建筑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得 0.75 分；在此基础上，具有建筑设计类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 0.2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3. 结构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得 0.75 分；在此基础上，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或建筑类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 0.2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4. 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原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得 0.75 分；在此基础上，具有工程经济类或造价类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 0.2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注： 1、以上人员不能重复，须为本单位人员，除项目经理由施工负责人兼任外，同一人员不能在本项目中充当多个角色，否则该人员不得分。附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 1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2、若为联合体投标，施工单位人员由联合体协议中负责施工内容的单位提供，设计单位人员由联合体协议中负责设计内容的单位

			提供。
3.2.1	设计部分评审		

注：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等有关表述或者任何标记，否则评标委员会按零分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按零分处理的具体原因。

在评审暗标部分时，需要向投标人发出澄清的，投标人的澄清回复内容除加盖的电子印章外，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等有关表述或者任何标记，否则评标委员会对其暗标部分按零分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按零分处理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的澄清回复内容时，系统不显示投标人加盖的电子印章。评标报告中的澄清回复包含投标人加盖的电子印章盖章。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评标委员会须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承包人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5）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合同

1.1.1.1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7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工程和设备

1.1.3.1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竣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28天的日期。

1.1.4.7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8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18.1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8.9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质量保证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其他

1.1.6.1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变更是指根据第15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承包人建议书；

（8）价格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承包人文件的提供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5.3款和第5.5款的约定执行。

1.6.2发包人提供的文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约定执行。

1.6.3文件错误的通知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文件的照管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联络

1.7.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

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化石、文物

1.10.1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知识产权

1.1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5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3）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4）试验和检验标准；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

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14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监理人员

3.3.1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48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监理人的指示

3.4.1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执行。

3.4.3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24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商定或确定

3.5.1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遵守法律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依法纳税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完成各项承包工作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应按第10.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按照第10.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为他人提供方便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工程的维护和照管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

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履约担保

4.2.1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联合体

4.4.1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5款规定执行。

4.6.2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

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进度计划

4.12.1合同进度计划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4.12.1项的合同进度

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质量保证

4.13.1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设计

5.1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法律和标准的变化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5条或第16.2款约定执行。

5.2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11.5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15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11.5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设计审查

5.3.1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15条、第1.13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18.3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竣工文件

5.5.1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5.3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8.3款和第18.5款约定完成验收。

5.6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8.3款和第18.5款约定完成验收。

5.7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1.13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材料和工程设备

6.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

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交通运输

8.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场内施工道路

8.2.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场外交通

8.3.1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

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测量放线

9.1施工控制网

9.1.1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施工测量

9.2.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10.2.8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治安保卫

10.3.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环境保护

10.4.1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18.3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4.12.2项的约定执行。

（1）变更；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5)发包人按第9.3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6）发包人按第6.2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7）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暂停工作

12.1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

包人合理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暂停工作56天以上

12.5.1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15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12.2.1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56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12.1.2项的约定执行。

13.工程质量

13.1工程质量要求

13.1.1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

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通知监理人检查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4.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4.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4.1项或第13.4.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试验和检验

14.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现场材料试验

14.2.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变更

15.1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

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变更程序

-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15.2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15.6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计日工（A）

15.5.1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3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计日工（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暂估价（A）

15.6.1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6.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3.2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暂估价（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价格调整公式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

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triangle P = P_0 \left[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 + B_2 \times \frac{F_{t2}}{} + B_3 \times \frac{F_{t3}}{} + \ldots + B_n \times \frac{F_{tn}}{} \right\} - 1 \right]$$

$$\left.\right]$$

$$F_{01} \qquad F_{02} \qquad F_{03} \qquad\qquad F_{04}$$

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第17.3.4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

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B2；B3；……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Ft2；Ft3；……F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01；F02；F03；……F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预付款

17.2.1预付款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

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预付款保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

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工程进度付款

17.3.1付款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4.12.1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4.12.1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其他工程价款。除第17.1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4.12.1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进度付款申请单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当期根据第17.1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当期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当期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当期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当期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

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质量保证金

17.4.1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竣工结算

17.5.1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

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7.6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8.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竣工试验

18.1.1承包人按照第5.5款和第5.6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承包人应提前21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14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

、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18.2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项、第18.3.2项和第18.3.3项的约定进行。

18.3.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区段工程验收

18.5.1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8.2款与第18.3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施工期运行

18.6.1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5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竣工清场

18.7.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根据承包商按照第5.6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21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21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缺陷责任

19.2.1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执行。

19.3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保险

20.1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工伤保险

20.2.1承包人员工伤保险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发包人员工伤保险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保险凭证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20.5.5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报告义务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1.2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21.3.3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

照第22.2.4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3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22.违约

22.1承包人违约

22.1.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承包人违反第6.3款或第7.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承包人违反第6.5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承包人发生第22.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22.1.3项、第22.1.4项、第22.1.5项约定处理。

（3）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和第22.1.1（8）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

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28天内，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2.1.5协议利益的转让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

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

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发包人违约

22.2.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12.2.1项约定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

人的各项金额。

22.2.4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索赔

23.1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

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3.3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发包人的索赔

23.4.1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发包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

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争议评审

24.3.1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9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有关答疑、会议纪要、工作联系单；2、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协议、现场签证及变更资料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2 发包人：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的代表，发包人可根据工作安排调整现场代表人员。

1.1.2.3 承包人：

本工程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阶段该项目的总承包管理及组织协调实施工作、施工工作的全部事宜；负责工程设计的相关工作。联合体将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1.1.3 工程和设备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经确认的红线以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合同标的物（建筑产品）所必须发生的临时性暂设。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5 缺陷责任期限：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通过县级验收之日起计算。本工程的缺陷期为24个月。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本工程保修期从通过验收之日起算，期限为24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及施工图预算的综合单价；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5）合同通用条款；

（6）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7）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8）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9）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0）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

（1）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需要承包人提供的相关项目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详细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现场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度计划、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和劳动保障制度、大样图、必要的加工图、竣工图等相关资料。

（2）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每月 25 日，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供统一格式的上月 25 日至当月 24 日已完工程进度报表和下一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应提交的其他项目文件提交期限在承包方目标责任书中约定。

（3）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一式三份。

（4）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电子档和有效的签字盖章纸质版；

（4）发包人、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资料后七天内。

（5）其他约定：承包人应提供其认为对本项目实施进度、质量、投资及安全控制有利的一切意见、建议和报告。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提供。

1.7 联络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3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以发包人实际情况而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指定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监理人联系单指定的为准。

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有误差调整工程量，单价不允许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工程量偏差范围：业主变更的、设计变更的、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偏差范围： 无。

2.发包人义务

2.7 其他义务

2.7.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满足工程开工条件。

2.7.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无。

2.7.3 其他手续、批准和确认

（1）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或提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进行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 7 日内予以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3）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通用条款执行。

2.8 发包人代表

2.8.1 发包人明确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2）施工条件变更有关签证的草签后报发包人相关部门进行共同确认后签章；（3）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协调处理与当地政府和村民的关系；⑷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3.监理人

（1）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2）关于监理人的监理职责和权力：除通用合同条款外，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其他权力：增加工程造价，延长工期，发布开工、停工和复工令及工程量的签证须按照发包人的相关制度并获得批准后执行。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补充说明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中间计量签证资料、施工资料、竣工图和竣工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其中含 1 份电子版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纸质版及电子文档。

4.1.10 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农民工及其它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拖欠农民工及其它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的纠纷，导致农民工围堵项目现场和发包人等的，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且发包人保留法律追诉权。

（2）实行项目经理、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等压证施工制度。承包人在中投标后须向发包人承诺提供了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包括执业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水利施工企业专业管理岗位合格证书）后，才能签订合同，至合同的工程完工后才能退还。

（3）承包人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制度，服从发包人的管理规定。

（4）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①实行项目经理、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等压证施工制度。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须向发包人承诺提供了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包括执业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水利施工企业专业管理岗位合格证书）后，才能签订合同，至合同的工程完工后才能退还。

②承包人投标文件中须向发包人承诺由法定代表人向发包人提供压证原件，才能签订合同，并在签订合同时按此条款执行。

③承包人声明安排本单位专职安全员制订现场应急安全预案、应急处理措施及指导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④承包人投标文件中须向发包人承诺所雇佣的民工应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签订临时用工合同，且不得在施工合同签订后以各种理由拒不执行。

⑤承包人投标文件中须向发包人承诺所雇佣的民工工资不能低于当地劳动主管部门规定的民工工资的最低标准，并按期足额支付工资，如承包人不及时支付民工工资，或未按上述要求履行，造成扰民、影响地方稳定及合同纠纷，承包人承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且不得在施工合同签订后以各种理由拒不执行。

⑥其他约定内容：（另行约定）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

（1）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2）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暂定合同价（扣除招标暂定部分）的 10%。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缴纳。

投标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2）以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原件。

（3）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原件。

（3）承包人提供现金履约担保的退还方式：履约担保在工程验收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4.2.2 民工工资担保

（1）承包人是否提供民工工资担保：提供。

（2）承包人提供民工工资担保的形式：提供工程建安费金额的 2%的现金、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作为民工工资保证，并设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承包人提供现金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还：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后，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不拖欠民工工资证明，发包人经核实无异议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1）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必须经项目业主认可。分包单位应具有所分包工程相对应的资质。

（2）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以施工图为准。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关于项目经理的有关约定

（1）姓名：_____

（2）身份证号码：_____

（3）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_____

（4）联系电话：_____

（5）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承包人授权委托项目经理做出的一切与项目有关的事宜。

（6）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

（7）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现场工程师、施工员、技术员、质量监督员和安全监督员等）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有事确需离开工地，必须书面向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请假，否则，承包人应对自己的不当行为所造成的后果负责，项目经理每月请假超过 7 天的，每超过一天发包人可处以承包人 1000 元的罚款，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每人每月请假超过 7 天的，每超过一天发包人可处以承包人 500 元的罚款。

（8）承包人未提交与项目经理签订的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责令未改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更换项目经理。

4.6.5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2）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及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3000 元/次的违约金，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或延误工期时，承包人需承担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损失、诉讼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拍卖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3）设计人员的管理：成员单位（设计人）应派驻一名现场技术人员，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协助发包人开展工作，对关键工序进行指导，若设计人现场人员不到场，且未向发包人请假，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实施罚款 1000/次。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2 进度计划

4.12.1 施工组织设计

4.12.1.1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1）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

（2）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4.1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五天内。

5.设计

5.1 设计审查

设计审查的时间要求：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方案后，发包人应在 7 天内负责组织设计审查，设计审查后，经发包人签章移交监理人，监理人即可安排承包人开展施工。

5.2 设计责任

因设计缺陷导致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设计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增加建安工程额达到财评价的 10%以上不足 20%的，扣减 15%的设计费；增加建安工程额达到中标额的 20%以上（含），扣减 30%的设计费。

因发包人要求变更，导致设计施工发生工程变更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6.材料和工程设备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并审查通过。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7.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范围：满足为完成标的物所需要的施工管理和施工需要为准。

（2）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执行。

9.测量放线

关于测量放线补充如下约定：

（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以发包人约定时间为准。

（2）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满足设计、现行规范要求和现场施工。

（3）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开工前一周内。

10.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关于承包人的安全责任补充如下约定：

（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包人承担为施工人员购买社会保险的责任。

（2）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3000元的违约金。

（3）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开工前一周内。

10.3 治安保卫

关于治安保卫补充如下约定：

（1）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遵守当地治安管理条例，须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因承包方原因造成项目及项目当地发生偷盗等事件，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2）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为承包人。

10.4 环境保护

关于环境保护补充如下约定：

（1）承包人施工环境保护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开工后十五天内。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件，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3）发包人负责在开工前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项目环境评价

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0.6 文明施工（新增）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制度，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并做好下列工作（不限于）：

（1）在施工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保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及排水设施通畅，作必要的现场地面硬化处理和设置必要的绿化带。

（3）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应分类存放。

（4）现场设置消防通道、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保证施工现场安全。

（5）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及时从现场清运。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1）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开工报审表，监理人在 7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如下：

1）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5 个日。

2）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45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及工期顺延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2）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二周内办理完成施工所需相关手续，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情形外，还包括以下其他情形：①发包人代表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②发包人要求变更和工程量增加；③因征地拆迁、迁坟、土地流转等未能与当地村民达成一致，造成阻工的；④不可抗力影响，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 7 天内发包人未办理签证；⑤发包人未按合同要求发放承包人进度款；⑥政策性行为或民间特大节日、活动和重大疫情影响；⑦可能会出现的不属于承包方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可由双方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发包人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应当顺延，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予以赔偿。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零℃以下天气和连续 3 天以上的中雨天且温度和雨量影响建筑质量凝固；

（2）发生六级（含六级）以上地震；

（3）发生严重的凝冻、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

（4）中雨连续 3 天或一日内降雨达 200mm 及以上的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为准）。

由于以上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

11.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承包人责任造成工期延误除自行承担，赶工期措施所增加费用外，还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每延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高于合同总价的 5%。

11.8 不利物质条件导致工期延误（新增）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非发包人或承包人原因造成停电、停水达连续 8 小时以上；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物质条件，如低温凝冻天气，中雨连续 3 天，一日内降雨达 200mm 以上；政府要求的政策性停工等。

由于以上不利物质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2.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3 由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总天数达到 5 日内的，其工期相应顺延，如造成承包人直接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停工期间造成的损失及费用，暂停施工超过三个月的，承包人有权退场，发包人应就地结算。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3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总天数达到 5 日内的，其工期不相应顺延，由此产生的赶工费，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总天数超过 5 日的承包人应补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

15.1.1 变更的具体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项目严格按设计执行，原则不变更。

15.1.2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⑴增加工程量必须经承包人申报、监理签字、发包人认可。⑵由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需变更合同价款的处理方法：①财评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执行;②财评清单计价表中只有类似的项目，参照清单计价表中的类似综合单价执行;③财评清单计价表中既无相同又无相似的项目，按《四川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07）计算并按投标报价同比例下浮结算。如有缺项，参考 2020 版《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川建造价发〔2020〕315 号）、GB/T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如无参照定额，导致综合单价无法确定的，由项目业主、监理人及施工单位协商解决。⑶除设计变更外，工程所有的辅助项目均包括在各分项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一律不再作调整。（4）材料价格按投标报价中所列的材料价格计算，如投标报价中未列的材料价格，按《内江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文件执行；如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当时市场材料价格计算。

15.1.2.3 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的程序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

（2）发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收到变更报价书后 15 日内。

（3）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变更报价书的，发包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

15.4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设计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5.6 暂估价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并按照专项合同条款约定进行支付。

16.价格调整

16.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6.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可以调整，按照《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合同中价格风险约定和价格调整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21]302 号)执行。文件没有涵盖的材料，调整方式另行商议确定。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最新人工费系数进行调整。

17.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17.1 本项目总价：其中工程设计费 _____；工程建安费 _____。

①建安工程费结算以财政评审单价结合投标人中标下浮率（中标下浮率 =工程部分中标价/工程部分招标控制价）及实际完成工程量办理结算（最终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认质认价材料不下浮。

②设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规定，投标人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规定进行自主报价。最终结算价以财政评审的工程费(扣除暂列金)为计费基数，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基本设计收费后，按施工图设计占比 60%并下浮 40%计算出设计费作为基准价，工程类别：农业林业工程，专业调整系数 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15（等级 III），附加调整系数 1.0，并结合投标人中标下浮比例进行计算:结算价= (1-中标下浮比例)*基准价;结算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结算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以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最终结算价。中标下浮比例=(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投标人报价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规进行下浮报价，不得上浮报价。

17.2 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并保证其通过发包人的审查或评审后，由承包人自行或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清单计价方式）并送财政评审中心评审（送审价不得超过限额设计概算价），施工图预算审核工程造价不得突破限额设计概算价。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清单计价方式）的综合单价作为计算进度产值和竣工结算的依据。

17.3 竣工结算价，不得突破限额设计金额。以审计备案后的未下浮的工程造价乘以工程建安费的报价浮动率作为竣工结算价。

17.4 本项目结算结合以下依据和相关规定下浮后结算。

（1）有适用该项目财评单价的，按财评单价结合下浮率及实际完成工程量办理。

（2）有类似该项目财评单价的，应参照该财评单价结合下浮率及实际完成工程量办理。

（3）无适用及类似该项目财评单价的，按四川省水利厅《四川省水利工程补充概算定额（一）》（川水函〔2025〕1391 号）和《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水利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水总〔2024〕323 号）等定额配套使用，如有缺项定额导致综合单价无法确定的，由项目业主、监理人及施工单位协商解决（如参照《四川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川建造发【2020】315 号）计取）。

（2）购置性材料：如水泥、砖、钢筋、柴油、汽油等，以合同签订后近三个月的《四川工程造价信息》内江市平均价格为基础。《四川工程造价信息》中所列市场指导价中未含的材料采用市场询价确认。材料调差按四川水利工程项目相关规定执行。

（4）混凝土模板摊销材料、机械台班材料采用的是综合价。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2）预付款的额度为：详见 17.4 工程进度款

（3）预付款的支付方式为：详见 17.4 工程进度款

（4）预付款支付时间为：详见 17.4 工程进度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证书。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30 %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80 %时全部扣清。

$$R=\frac{A}{(F_2-F_1)S}(C-F_1S)$$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17.3 计量

17.3.1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四川省水利厅《四川省水利工程补充概算定额（一）》（川水函〔2025〕1391 号）和《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水利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水总〔2024〕323 号）等定额配套使用，以及现场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施工图、中间计量签证、工程量清单等。

17.3.2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7.4 工程进度款

17.4.1 付款时间

17.4.1.1 付款进度约定

①设计费支付方式及比例。签订合同支付固定价设计费合同价的 20%；承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并通过第三方审查机构审查后支付至固定价设计费合同价的 70%；项目经过财政评审后，支付至固定价设计费合同价的 90%；余款待工程竣工(完工)验收后未出现重大设计错误的，支付至固定价设计费合同价的 100%。如承包人出现重大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承包人责任。

②建安工程费支付方式及比例。开工后 15 日内，支付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的 30%;承包人每季度末 7 日内提交上季度工程进度付款资料按程序审批确认。发包人每季度末完成上季度款项支付，发包人按照审定工程量的 80%向承包人支付，项目完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结算完成后承包人支付审计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质期满无息退还，发包人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100%。

17.4.2 进度付款申请单

（1）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和发包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2）进度付款申请单内容：按通用条款和发包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3）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按发包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4）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5）发包人需提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17.4.3 进度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5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查报告后 5 日内完成审核，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以应付款为基数，每延迟一日，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2 倍计算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由于发包人进度款不按期支付导致的工期延误，造成的成本增加等一切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3）支付条件：每次进度款付款时，承包人须提交完整的付款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付款资料应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现场监理审核确认的审核结果（如监理按约定已向承包人提供）、监理出具的工程款支付证书（如监理按约定已向承包人提供）等资料。

17.5 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现金、商业保函、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审计结算完成后，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30 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支付前交纳 3%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按相关政策规定退还。

（2）质保金的返还：质保期满两年后无质量问题 30 日内全额无息返还质保金。

17.6 竣工结算

关于竣工结算的补充约定：

（1）工程结算以财政评审单价结合投标人中标下浮率（中标下浮率 =工程部分中标价/工程部分招标控制价）及实际完成工程量办理结算（最终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认质认价材料不下浮。

（2）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项目竣工验收后 7 日内。

（3）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必须满足建设工程竣工资料相关要求。

（4）竣工结算申请单份数：一式叁份。

（5）其他约定：承包人报送竣工结算金额经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后，审减金额超过 5%时，超过部分的审计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

17.7 最终结清

关于最终结清的补充约定：

（1）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2）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3）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4）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关于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的补充约定：

18.1.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8.2 竣工验收程序

18.2.1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

18.2.3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参照通用条款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2.4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3工程试车

18.3.1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管道压力测试、提灌设备测试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9.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关于缺陷责任期与保修的补充约定：

（1）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建筑类钢结构工程按设计寿命承担缺陷责任为 / 年；

建筑类给排水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 年；

农田水利工程（如灌排工程等）按照 2 年承担缺陷责任；

设备类产品在竣工验收后 1 年，安装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2）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3）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20.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本工程办理工程保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承包人。

（2）投保内容：工程一切险。

（3）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发包人与保险人商定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5）保险期限：自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后。

21.不可抗力

关于不可抗力的补充约定：

（1）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还包括：低温凝冻天气、雪、一日内降雨达200mm。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七级以上大风；零°C天气；中雨连续3天；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一周内连续超过8小时；水灾、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火灾；双方不可预见的其它因素。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关于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的补充约定：

（1）承包人未按程序报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工序验收不合格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违约金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承包人须服从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及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若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承包人必须将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报送发包人，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

（4）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应责任。

（5）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但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22.2 发包人违约

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的补充约定：

（1）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签证，包括且不限于现场机械租赁费、周转材料租赁费、窝工费、管理人员工资及现场管理费等，工期顺延；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发包人存在（2）、（3）行为的，承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承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5）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4.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发包人要求；

（6）价格清单；

（7）承包人建议；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

5.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_____天。

9.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通过竣工后试验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的目的。

（二）工程规模。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二）包括的工作

1.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培训工作范围。

6.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施工用电。

2.施工用水。

3.施工排水。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二）设计完成时间。

（三）进度计划。

（四）竣工时间。

（五）缺陷责任期。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质量标准。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分包。

（五）设备供应商。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

附件一：性能保证表

附件二：工作界区图

附件三：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附件四：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附件五：承包人文件要求

附件六：承包人人员资格要求及审查规定

附件七：承包人设计文件审查规定

附件八：承包人采购审查与批准规定

附件九：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试验规定附件十：竣工试验规定

附件十一：竣工验收规定

附件十二：竣工后试验规定

附件十三：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其他资料。

第三卷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价格清单

六、承包人建议书

七、承包人实施方案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 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2	工期	1.1.4.3	天数：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	
4	分包	4.3.4	……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	……	
……	……	……	……	

价格指数权重表

名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值部分	人工费	F01	……	B1	至	……	……
	钢材	F02	……	B2	至	……	……
	水泥	F03	……	B3	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1．00	

❹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❷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联合体投标为牵头人）的人员。

3.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的社保证明是指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可少于6个月。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1）若采用转账方式，投标人应附银行给投标人的转账回单扫描件、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扫描件。

（2）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方式，投标文件中无需附相应材料。

五、价格清单

（一）价格清单说明

1.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2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设计费的说明：_____。（A）

1.3勘察设计费的说明：_____。（B）

1.4工程设备费的说明：_____。

1.5必备的备品备件费的说明：_____。

1.6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说明：_____。

1.7技术服务费的说明：_____。

1.8暂列金额的说明：_____。

1.9暂估价的说明：由招标人列明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

1.10其它费用的说明：_____。

（二）价格清单

2.1 勘察设计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 额（元）	备注
合计报价				

2.2　工程设备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2.3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2.5　技术服务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 额	备注
合计报价				

2.6　暂估价清单

2.6.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2.6.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2.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2.7　其它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金额	备注
合计报价				

2.8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投标报价			

六、承包人建议书

（一）图纸

（二）工程详细说明

（三）设备方案

1．生产设备。

2．必备的备品备件。

3．备选的备品备件。

（四）分包方案

（五）对发包人要求错误的说明

（六）其他

说明：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实施计划中的有关内容应列入承包人建议书的，应在本页载明。

七、承包人实施计划

（一）概述

1.项目简要介绍。

2.项目范围。

3.项目特点。

（二）总体实施方案

1.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

2.项目实施组织形式。

3.项目阶段划分。

4.项目工作分解结构。

5.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

6.项目分包和采购计划。

7.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

（三）项目实施要点

1.勘察设计实施要点。

2.采购实施要点。

3.施工实施要点。

4.试运行实施要点。

（四）项目管理要点

1.合同管理要点。

2.资源管理要点。

3.质量控制要点。

4.进度控制要点。

5.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

6.安全管理要点。

7.职业健康管理要点。

8.环境管理要点。

9.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

10.财务管理要点。

11.风险管理要点。

12.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

13.报告制度。

说明：发包人认为上述内容应列入承包人建议书的，应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承包人建议 书”中载明。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五）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七）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八）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九）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设计、施工、采购负责人应附身份证、 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以及设计、施工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管理过 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 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九、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创新促进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川办规（2025）8 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____（招标人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活动，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属于建筑业；本单位为____（单位名称），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本单位声明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 0 或不填，根据提交投标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上一年度”时间认定分两种情况。例：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6 月 1 日以前的，上一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1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1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5 月 1 日，“上一年度”是指 2019 年度或 2018 年度，采用哪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6 月 1 日以后（含 6 月 1 日）的，“上一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1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6 月 5 日，“上一年度”是指 2019 年度。

3、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中职责分工为承揽施工工作的所有单位均应属于中小企业，并应分别填写此表。

第八章定标方案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定标时限	定标时限：定标一般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定标会议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并做好记录，相关音视频、记录均纳入招标档案保存。招标人不具备相应场所条件的，应当及时衔接前往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召开定标会议。 注：定标一般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
2	是否进行中标候选人核查	□不进行 ☑进行 核查的内容：定标前，通过“信用中国”平台查询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严重失信和经营异常的情况，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被标注“资质异常”以及通过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安全生产许可预警标注的情况（安全生产许可只针对在本项目中承揽施工业务的单位）。 注：核查可包括信用状况、履约能力、是否受到可能影响履约的行政处罚、是否被标注“资质异常”、是否被安全生产许可预警标注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核查应在定标前完成并将相关核查结果作为定标资料提交定标会议。
3	是否进行现场考察	☑不进行 □进行 考察的内容： 注：开展考察的，应当基于公平原则涵盖所有中标候选人，不得区别对待。考察期间，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中标条件、合同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考察活动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并纳入招标档案统一存档备查。考察应在定标前完成并将相关考察结果作为定标资料提交定标会议。
4	是否进行拟	☑不进行

	派项目团队现场答辩	□进行 答辩内容与要求: 注：开展答辩的，应当基于公平原则涵盖所有中标候选人，不得区别对待。答辩期间，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中标条件、合同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答辩活动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并纳入招标档案统一存档备查。答辩应在定标前完成并将相关答辩结果作为定标资料提交定标会议。
5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1）价格因素；（2）企业实力；（3）企业信誉；（4）投标方案；（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6）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合理因素。 注：（1）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选择定标因素，不宜将投标文件编写水平优劣、评标专家评价高低、报价高低作为唯一依据，还应结合项目特征、规模、技术难度等，重点考察企业实力、信用状况、拟派团队管理技术实力等直接关系到履约能力和水平的因素。定标可参考以下要素：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方案、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提供产品服务质量、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合理因素。 （2）仅面向中小企业发包的，在其他定标因素相当的情况下，原则上应优先选择小微建筑企业。
6	定标方式	□招标人领导班子（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的党委、党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相应“三重一大”决策层级）集体决策 （具体规则） ☑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直接票决制□逐轮票决制□其他） 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因素进行定标，采用记名方式进行投票，并注明投票理由，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同票的情况，则进行多轮投票，直至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组成:定标委员会的组成和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按照川发改法规规〔2025〕380 号文件规定执行。 数量:5 人及以上单数。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定标委员会成员、提供

		专业技术咨询的人员及所在单位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公平定标情形的，应主动回避。 注：招标控制价在 3000 万元以下，使用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施工项目，宜通过招标人议事决策机制直接定标。项目规模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的项目，招标人可以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事宜。

注：招标人应结合项目实际编制定标方案，具体要求详见《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